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葉春櫻 校長

記錄：丁香蘭 組長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特殊個案學生轉班作業要點(教務處)

決議：通過

二、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

決議：通過

三、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務處)

決議：通過

四、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學務處)

決議：通過

五、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務處)

決議：通過

六、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務處)

決議：通過

七、113 學年度瑞塘國民小學健康促進計畫(學務處)

決議：通過

八、本校「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討論(總務處)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擱置之提案：

修正「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職務作業實施要點」之討論。

決議：有委員提出延期討論動議，經附議後，40 票贊成過半數，

故通過延期討論動議，本議案延期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期間請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請各學年

、科任討論，彙整大家意見後，在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陸、提案討論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二：

修正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教師職務作業實施要點六-（五）

擱置案討論。

決議：經出席代表討論表決後，同意 26 票，不同意 32 票

本案不通過，維持原條文。

柒、臨時動議

無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地點：視聽教室

處室	職務	姓名	簽到	處室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室	校長	葉春櫻	葉春櫻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葉志偉	葉志偉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廖志峯	廖志峯		訓育組長	邱瀟瑩	邱瀟瑩
	教學組長	彭慧芬	彭慧芬		衛生組長	張雅淳	張雅淳
	註冊組長	翁意茹	翁意茹		體育組長	魏竺華	魏竺華
	設備組長	戴月芸	戴月芸		生教組長	曾嘉芯	曾嘉芯
	資訊組長	鍾禎庭	鍾禎庭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涂文芳	涂文芳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顏藻湄	顏藻湄		輔導組長	林佳明	林佳明
	事務組長	吳玉志	吳玉志		特教組長	李麗紅	李麗紅
	文書組長	丁香蘭	丁香蘭		學習教室 1	張淑蘋	
科任室	科任教師	羅恩雨	羅恩雨		學習教室 1	范容齊	范容齊
	科任教師	陳淑鈴			學習教室 2	徐郁茹	徐郁茹
	科任教師	王蓮枝	王蓮枝		學習教室 2	徐思勤	徐思勤
	科任教師	葉詠婕			專任輔導	呂方瑜	呂方瑜
	科任教師	張佑如			專任輔導	徐佳婷	徐佳婷
	科任教師	馮韻筑	馮韻筑	職工代表	護理師	沈曉玲	沈曉玲
	科任教師	黃家勳	黃家勳		工友	湯玉梅	湯玉梅
	科任教師	卓雅慰	卓雅慰				
	科任教師	李文鵬	李文鵬				
	科任教師	葉倍欣	葉倍欣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地點：視聽教室

學年	班級	姓 名	簽 到	學年	班級	姓 名	簽 到
一年級導師	1-1	葉之莉	葉之莉	二年級導師	2-1	王槐平	王槐平
	1-2	黃芯玫	黃芯玫		2-2		
	1-3	曾淑真	曾淑真		2-3	王心怡	
	1-4	鄭瑞炫	鄭瑞炫		2-4	林誼嫻	林誼嫻
	1-5	蕭珀光	蕭珀光		2-5	胡貴禎	胡貴禎
	1-6	康秀麗	康秀麗		2-6	鄧玉苹	鄧玉苹
	1-7	曾美珍	曾美珍		2-7	梁嘉芸	梁嘉芸
	1-8	林宛庭	林宛庭		2-8	黃美惠	黃美惠
三年級導師	3-1			四年級導師	4-1	劉碧茹	劉碧茹
	3-2	李宛靜	李宛靜		4-2	徐婉真	徐婉真
	3-3	張鈺青	張鈺青		4-3	陳素敏	陳素敏
	3-4	林雅雯	林雅雯		4-4	黃詳琪	黃詳琪
	3-5	詹婉華	詹婉華		4-5	江懿麗	江懿麗
	3-6				4-6		
	3-7	曾華怡	曾華怡		4-7	范斯寒	
	3-8	張佳琳	張佳琳				
五年級導師	5-1	黃榆婷	黃榆婷	六年級導師	6-1	沈姿慧	沈姿慧
	5-2	陳一芬	陳一芬		6-2	方麗芬	方麗芬
	5-3	徐惠珍			6-3	李姵瑩	李姵瑩
	5-4	林桂珠	林桂珠		6-4	張可渝	張可渝
	5-5	簡如敏	簡如敏		6-5	呂貞嫻	呂貞嫻
	5-6	王奕蓓	王奕蓓		6-6	李耀生	李耀生
	5-7	楊惠琪	楊惠琪		6-7	鍾旻芳	鍾旻芳
					6-8	林怡秀	林怡秀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地點：視聽教室

職務	班級	姓 名	簽 到	職務	班級	姓 名	簽 到
家長會會長		李盛宇		家長會代表		陳妙池	
家長會代表		彭溶華		家長會代表		吳欣怡	
一年級家長代表	1-1	李梅綺		二年級家長代表	2-1	梁碧芬	
	1-2	施沛晴			2-2	劉洧伶	
	1-3	廖國成			2-3	徐煒霖	
	1-4	黃淑湏	黃淑湏		2-5	李宏明	
	1-5	許又云			2-6	吳文僑	
	1-6	劉羽軍			2-7	臧賢聖	
	1-7	陳育仁			2-8	范姜榮聖	
	1-8	許雅真					
三年級家長代表	3-1	鍾明珈		四年級家長代表	4-1	江偉君	
	3-2	林武仲			4-2	莊建銘	
	3-3	王慕涵			4-3	王霏萱	
	3-4	李岳達			4-4	余采菱	
	3-5	張芷盈			4-5	吳文僑	
	3-6	徐基恩			4-6	林佳尹	
	3-7	謝孟潔			4-7	邱愛琳	
	3-8	張佑誠	張佑誠				
五年級家長代表	5-1	鍾雅芝		六年級家長代表	6-1	胡佩萱	
	5-2	傅彥霖			6-2	古俊偉	
	5-3	陳央才			6-3	黃建瑋	
	5-4	陳欣郁			6-4	林宜霆	
	5-5	林允惠			6-5	吳如琪	
	5-6	彭伊帆	彭伊帆		6-6	袁鍬熔	
	5-7	謝錦淵			6-7	施春慈	
					6-8	洪廣華	
學習教室 1		徐慧玲		學習教室 2		張莉欣	
學生代表		魏筠珊	魏筠珊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小教師職務作業實施要點

(草案 970415 專案小組一擬)

(草案 970425 二擬)

(草案 970516 專案小組三擬)

(草案 970604 校務會議一次臨時會討論內容四修)

(二次臨時會決議修正後條文(97/06/11))

(三次臨時會決議修正後條文(97/06/20)全案決議通過)

970623 經校長核可後公告

990421 校務會議修訂

99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00622 校務會議修訂

102.6.25 校務會議修訂

112.3.1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相關法規
- (二)桃園縣瑞塘國小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
- (三)桃園縣瑞塘國小教師聘約準則
- (四)瑞塘國小校務發展計畫暨學校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落實教師專業，提昇教學品質，共創全是贏家之學校。
- (二)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發揮教師專業知能，達到適才適任。
- (三)尊重教師專業與校務發展考量、維護校園倫理、提高學校效能，維護校務健全發展以營造團結、和諧的校園環境。

三、教師職務作業原則：

- (一)維護學生權益原則。
- (二)配合校務發展原則。
- (三)尊重教師權益原則。
- (四)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五)本原則所稱之教師，不含本校下學年度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

四、工作組織：

(一)成立教師職務作業審議小組：

由審議小組審議教師職務作業要點、審核職務積分志願調查表及相關學經歷證明。其成員由四處室主任、行政代表 2 名、人事主任、各學年代表 6 人、科任教師(含資源班)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共 15 人所組成，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成員：

四處室主任、人事為當然委員，行政人員推派代表 2 名，各學年與科任教師(含資源班代表)各推派代表 1 名(7 人)，教師會代表 1 名，被推派者以未曾擔任者優先，如曾擔任者無意願得棄權。

五、實施程序：

(一)公布全校新學年度所有職務需求。

(二)確定教師兼行政人員、特殊專長教師或特殊情況需另行安排者之聘任名單，並經校長核可。

(三)公布現行職務、職務內容。

(四)選填志願及積分。

(五)審核積分與特殊情況安排之確認。

(六)公布積分並公開作業選填職務。

六、實施方式：

(一)校內教師職務分配原則：

1. 行政人員之聘任：由校長延聘主任、家長會幹事；主任延聘組長，若有缺額則公布以供選填，處室主任可就意願名單中加以遴聘，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若組長仍有缺額並無人選填意願，則處室主任得就全校教師中逕行選定遴聘後送校長核可，教師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行政工作之聘任為校長職權，預定受聘擔任行政工作者免填志願表與積分表。

2. 特殊專長教師(含資源班教師)或有特殊情況需另行安排者之聘任：

(1) 依專長調入本校之同仁者，應依調入之專長逕予分派，免依此辦法作業。

(2) 英語教師部分：具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資格或專長之現職教師，依英語專長教師專業積分排定(附件 1)，若積分相同者則公開抽籤決定之，經本項規定安排職務之教師，視同原職務累計積分並保留有原積分。

(3) 為確保適才適所，符合校務發展原則，由行政單位或當事人提出，得專簽書面報告並附佐證資料於公開分配職務前一週送教務處彙整後，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審議小組需善盡保密之責。經小組討論議決，確有必要調整職務者，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之，校長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3. 科任教師之聘任：

(1) 依據學校校務發展、課程特色需求與班級編制，公佈科任項目與員額。

(2) 其他專任科任則依教師專長及意願與積分選填志願，若選填志願超過需求，且專長均符合規定者，相同志願者依積分排定優先順序；若積分相同，則以行政協調結果排定；經協調有困難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3) 科任教師授課科目及附帶條件如下，但是因兼任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教師，須配合排課需要而除外：

(1) 自然科任須負責科展及協助自然教具整理、教室管理、隨隊參賽等相關事宜。

(2) 音樂科任須負責訓練音樂團隊、音樂比賽、學校典禮、隨隊參賽及教室管理等相關配合活動。

(3)英語科任須負責教學成果發表，推動學生英語學習活動、競賽指導、隨隊參賽、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及教室管理等相關事宜。

(4)資訊科任須負責電腦教室管理、配合推動資訊教育及隨隊參賽(資訊教學均應符合本校資訊特色及建置之能力指標)。

(5)體育科任須負責協助管理體育器材室、協助體育團隊訓練及隨隊參賽。

(6)視覺藝術科任須負責協助管理視覺藝術教室、協助競賽訓練及隨隊參賽。

(7)如因排課需要而有跨科者，則依授課節數決定科別。

(四)級任導師之聘任順序與原則：

1.級任導師擔任以低、中、高年段為實施原則，現職一、三、五年級之級任教師若無特殊情事時，應予直升擔任二、四、六年級。若因個別因素不續任，則需提出申請，經審核小組決議，由校長核可，且選填職務時應於其他老師排定後，方得選填。

2.直升擔任二、四、六年級之級任教師若因減班產生超額時，由該學年協調後，以最優先安排職務，如協調不成以積分定之，若積分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3.學年主任的產生：學年教師推薦1-3位名單，由主管會報中決議，校長核可後公布。

(五)凡參加下學年度市內外介聘及教師甄試之教師，均須提出積分，最後選填志願，並依積分序位選填。

(六)順序原則說明：為增進教學專業、學生受教權與公平公開原則，教師以積分選填志願(不採四年輪調之規範，但附加說明：積分表應對於該擔任該年段滿四年，有意調動者予以極高比例之加權分數計算，保障其優先流動之可能，若無意調動者則不給予加權分數。)(加權分數給予，依積分表說明辦理)

七、以積分為分發原則(附件2：教師職務分配積分表)，積分經審議小組審核後公告，依積分高低現場選填志願，現場分發作業時以積分高者先選填，全部選填完畢後也不得互相交換志願，同仁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擔任分派或選填的職務時，其原職務更迭接替方式，由當事人簽核以專案處理，由校長核可後實施。

八、前項積分表之填表人應負舉證責任，於積分表送件時檢附佐證文件正本或影本(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其佐證文件須依積分項目彙整，同一積分項目之文件另依時間排序。全數左證文件右上角須標上核算方式之編號。

九、前項積分表之填表人須於教師自評欄逐條填寫自評分數，教師職務作業審議小組依教師自評分數審核積分，未填寫自評分數之項目以0分計算。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若有修正時，得由審議小組主動提出，或由本校教師經校務會議提案機制提出。

表決建議：

壹、同意修正

一、修正為凡參加下學年度市內外介聘及教師甄試之教師，均須提出積分，最後選填志願，並依積分序位選填。

二、修正為「凡參加下學年度市內外介聘及教師甄試之教師，均須提出積分，並最後選填志願。若當年度有多位教師異動，則依照異動教師的積分序位選填。」

貳、不同意修正